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

总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而定。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投资设立"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二)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三)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49号

(四)与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

(二)建设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4亿元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工业用地约107亩,计划投资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厂房、仓库、研发车间、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五)建设周期:在取得土地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9个月内投产运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

2、投资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资4亿元,占地107亩。

3、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位于海港区规划工业用地约107亩,计划投资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厂房、仓库、研发车间、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层压机600(台/套)。

(三)甲方承诺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给予乙方一定项目支持,包括协助乙方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乙方一定的政策优惠等。

(四)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一旦签订,双方必须依法履约。

2、甲方成立以区政府领导为组长的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征地拆迁、项目供地、规划设计、行政审批等工作,加快项目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乙方在取得土地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9个月内投产运营。

4、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开始,需达到约定的产值税收指标。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免除相应责任。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3、如乙方不能达到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奖补资金。

(六)争议管辖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冲突,本协议条款将按照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而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4日

至2022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2年12月14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调整前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2,637.76	12,637.76	13,620.20	已结项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	-	不适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9,837.76	101.04	101.04	不适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4,555.16	已结项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否	-	14,936.72	4,605.01	30.83%
合计			32,875.52	32,875.52	22,881.41	

注:2019年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733,8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0,220,548股,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1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否	28,500.00	26,297.88	15,170.56	57.6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10,498.66	99.99%
合计			39,000.00	36,797.88	25,669.22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一)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实施主体拟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为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

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27TH423D
法定代表人	林於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住所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
成立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调整后,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金辰股份	2022年12月31日	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
变更后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金辰股份、南通金诺	2023年12月31日	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

2、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1)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在TOPcon PECVD的量产及市场开拓过程中需要与下游客户对接沟通技术方案,我国光伏电池产能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江苏省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以及应用市场拓展方面均位列全国前列,TOPCon PECVD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同样多位于江浙沪等光伏产业发达地区,公司拟增加南通金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位于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可以利用江苏地区成熟的配套市场,有利于公司与下游电池片生产企业的技术交流、市场开拓、人才引进,有利于"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更加有效实施。

综上,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考虑,结合生产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南通金诺为实施主体并增加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为项目实施地点。

(2)项目延期的原因

作为新一代电池技术,TOPCon技术下游应用速度相比预期略有滞后,2022年才出现规模化产能,公司需要结合下游客户的最新动态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优化,因此公司调整了TOPCon PECVD的产业化安排。

同时,随着TOPCon技术逐步进入量产应用阶段,为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及优化配套供应,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增加了新的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进行生产线建设,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整体的工程建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

此外,由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分布较广,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相关设备的供应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同时,疫情期间公司所在地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政策,公司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以及物流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因此,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处于内部规划布局,最终量产方案确定阶段,相关项目进度较慢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随着HJT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响应相关技术变化并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的设计方案,为保障公司项目投产后能够满足快速迭代的技术要求,公司产品技术人员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技术对接,并对量产设备的设计方案进行沟通完善,导致公司的量产方案最终确定有所延迟;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分布较广,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相关设备的供应周期较长,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同时,疫情期间公司所在地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政策,公司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人员流动、工程建设进度及设备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为提高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项目整体建设,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没有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适当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增加了实施地点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相关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没有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保障相关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及投产后的更好运营,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者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I"),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阳"或"债务人II"),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郭一明"或"承租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64,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2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宁夏银阳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前郭一明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京运通已经及将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乙方")办理最高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为保障建设银行基于主合同I项下权利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办理融资业务,宁夏银阳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或"债权人II")签署了本金为3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II")。为确保华润租赁基于主合同II的权益得到保障,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与华润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宁夏银阳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为办理融资业务,前郭一明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或"债权人III")签署了本金为16,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以下统称"主合同III")。为确保国银金租基于主合同III的权益得到保障,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与国银金租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前郭一明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30,3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62,376.54万元,负债总额116,023.12万元,净资产46,35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45%;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071.92万元,净利润14,651.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201,779.67万元,负债总额134,396.29万元,净资产67,383.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1%;该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6,682.74万元,净利润20,609.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无锡京运通100.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夏银阳

1、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25,2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60,181.83万元,负债总额22,260.34万元,净资产37,921.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99%;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73.35万元,净利润1,136.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59,730.86万元,负债总额20,446.88万元,净资产39,283.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23%;该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08.25万元,净利润1,34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宁夏银阳100.00%的股权,宁夏银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前郭一明

1、被担保人名称: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前郭县长山镇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6,670.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项目前期准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郭一明资产总额29,381.54万元,负债总额15,977.25万元,净资产13,404.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38%;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4.62万元,净利润941.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郭一明资产总额30,059.78万元,负债总额15,831.53万元,净资产14,228.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67%;该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7.81万元,净利润823.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前郭一明100.00%的股权,前郭一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8,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I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I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I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I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I在该主合同I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I就主合同I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I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华润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30,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II基于主合同II对债务人II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应向债权人II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II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主合同II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II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II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II的全部款项;

(3)债权人II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I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II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I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国银金租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16,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III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III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在主合同III项下应向债权人III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III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在主合同III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债权人III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II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该等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此确认主债务展期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III仅需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债权人III根据主合同III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III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8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8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管理人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管理人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管理人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已在庭外重组阶段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的前一日(即2022年10月30日)。结合庭外重组阶段的债权申报情况,截至2022年11月27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约6.61亿元,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认债权共计约6.03亿元。

2、雪莱特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9:30召开,会议将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3、雪莱特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2年12月2日下午14:30召开,会议将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以及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4、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10号)。公司及管理人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已就关注函问题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风险提示

1、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9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计划自2022年5月2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颖创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8,637,360.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主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颖创投")。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华颖创投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颖创投计划自2022年5月2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详见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5日,华颖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8,637,360.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35,587,483	9.52
华颖创投有限公司	0	0	45,473,200	1.84
俞丽	171,457,717	6.93	171,457,717	6.9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125,842,450	5.08
俞锦	123,766,253	5.00	123,766,253	5.00
俞培明	100,000,000	4.04	100,000,000	4.04
俞凯	50,000,000	2.02	50,000,000	2.02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	24,388,658	0.98	24,388,658	0.98
合计	831,042,561	33.57	876,515,761	35.41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就华颖创投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格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1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1年11月25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537	2.95%	0.90%	2021-11-25	2022-11-25	华泰证券
合计	-	537	2.95%	0.90%	-	-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537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537万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09	30.57	4,819.72	4,282.72	23.50	7.18	4,282.72	100	9,385.6768	67.32
合计	18,224.509	30.57	4,819.72	4,282.72	23.50	7.18	4,282.72	100	9,385.6768	67.32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9,418,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易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